

我的「宾虹情结」

◎ 张怀顺

我初次接触黄宾虹先生的作品,大约是在2013年。彼时,我尚在山山水画的门外徘徊,看山是山,看水是水,却总觉得少了些什么。直到翻开那本作品集,宾虹先生的画作扑面而来——墨色沉沉,如山岳压境,乌云沉壑。一瞬间,我竟有些喘不过气。那种震撼,不是视觉上的愉悦,而是灵魂深处的觉醒。我对自己说:这才是我心目中的中国山水画。

自那以后,我便疯狂地迷恋上了黄宾虹。只要见到与宾虹先生有关的书籍、画册,无论价格几何,一律买回来,细心品读,认真揣摩。夜深人静时,一盏孤灯,一壶香茗,摊开画册,仿佛能听见那些山石在墨色中呼吸。周围的人大多不理解。我喜欢雄浑、博大、写意、率真的艺术,而先生恰恰把这4个词推到了极致。

绘画界有不少人说,学宾虹先生没有出路。我不这样看。事物的存在,必有它的道理。他的艺术思想和理念,不是一条死胡同,而是一扇打开的门——门后是广阔的艺术空间,是深不可测的理论高度。关键不在于不能学出来,而在于我们如何去理解、如何去认识。

中国山水画史上,荆浩、关仝、董源、巨然、范宽……那是一座座令人仰望的高峰。我敬重他们,却总觉得,他们的作品过于严谨,法度过于森严,笔笔有来历,处处讲规矩,却少了浪漫与自然。而这一点,宾虹先生做到了。他笔下的山水,不是画出来的,是“长”出来的。山石、树木、房舍、人物,交融在一起,你中有我,我中有你,浑然天成。那些树木常常隐匿在山体之中,线与墨不是分离的,是统一的,是同一种生命力的两种表现。

宾虹先生的作品,“黑、密、厚、重”4个字可概括。但这黑,不是死黑;密,不是堆积;厚,不是笨重;重,不是沉闷。那是层层积墨之后透出的浑厚华滋,是千笔万笔之后仍然鲜活的生命力。看似粗头乱服,实则法度精微。不懂书法的人,学宾虹先生只能学个皮毛——大致一看“像”了,细看全无筋骨。他的线条,是从篆书和草书中化出来的,既有篆书的圆厚沉雄,又有草书的飞动恣肆。把书法的线条用到山水画中,不是照搬,而是笔法的转换,是心法的相通。

说到用墨,今人用墨,大多浅薄,不敢用重墨。为什么?因为重墨一上,画面就“花”了,就“脏”了。为了展览效果,为了大众的好感,大家不约而同地避而远之,清一色地往“轻”“薄”“亮”里走。宾虹先生留给我们的墨法,几乎成了一门失传的手艺。我们需要的是潜心创作,深入研究,而不是在浅水区里彼此安慰。

2018年11月,西泠印社建社115年庆祝大会暨天下印社联展在杭州举行。我代表京东印社参加盛会。会毕,我独自一人前往西子湖畔栖霞岭,瞻仰黄宾虹先生故居。

那是一个微雨的午后,游人不多。故居安静地立在岭下,像宾虹先生一样,不事张扬。进门的一瞬,我下意识地整了整衣冠。站在宾虹先生的雕像前,我恭恭敬敬地三鞠躬。那一刻,心中没有言语,只有如山般的敬仰与尊崇。旁边的几位游客瞪大了眼睛,呆呆地望着我,大概觉得这个人“有病”吧。他们怎么会懂得,那一鞠之下,是一个后学对一座高峰的仰望,是一个晚生对一位引路人的谢意。

我笑了。笑自己,也笑这世间种种不能相通的情怀。

大师是我们的人生坐标,是前进的方向。而我会一直在路上,带着我的“宾虹情结”,走下去。

(作者单位:天津公司盘山发电)

岭上有风
岁岁常温

——观《关索岭》有感

◎ 王子怡



看过诸多战争影片,大多是金戈铁马的宏伟史诗,唯有《关索岭》,像一缕浸润着黔山云雾的清风,褪去了战争片惯有的激昂与壮烈,把家国大义轻轻融于山野村寨的寻常烟火之中。这部藏在贵州群山深处的平民抗战故事,摒弃了名将运筹的传奇叙事,也褪去了千军鏖战的壮阔滤镜,唯余青石古屯、茶山古道间的寻常乡民,以质朴本心默默坚守,稳稳护住了一方山河的命脉。观影全程,我总不自觉共情,4年来在自身岗位的细碎坚守,竟与这片山岭的风骨,悄然契合。

黔地多山,峰峦叠翠,雾锁层林。关索岭藏于黔中腹地,既有600年屯堡石墙的斑驳沧桑,还有凤阳汉装浸染的岁月温痕,更有非遗地戏面具下藏着的戍边风骨。不同于大开大合的战场叙事,影片的底色是温柔且厚重的,是茶山上朝夕劳作的安稳,是古村寨邻里相伴的温情,是山野人家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的寻常岁月。这里的人,从不是天生的英雄,他们只是守着故土、守着烟火的普通人。

乱世来袭,山河动摇,日军覬覦的不只是一座山岭、一座钢桥,更是西南大后方的生机与希望。危难降

临之时,这群平凡的乡民,放下邻里纠葛、私人恩怨,放下对安稳生活的眷恋,以山林为屏障,以血肉为壁垒,用猎枪弓弩、滚木陷阱,对抗着装备精良的来犯之敌。最动人的从不是凌厉的打斗场面,而是藏在细节里的赤诚:采茶女眼底隐忍的泪光、猎户扎根山野的倔强、老者传承文脉的坚守,普通人面对战火会恐惧、会怯懦,却依旧选择挺身而出,这份“明知平凡,仍愿坚守”的本心,最是动人。他们笃信,这片生养自己的黔山热土,巍峨峻岭,终会以山河万物,护佑故土苍生。

影片最珍贵的表达,是消解了英雄的光环,让守护回归最本真的模样。守护从不是惊天动地的壮举,而是日复一日的守望,是危难时刻的担当,是守住脚下的土地、守住身边的人间烟火。

入职4年,我始终扎根一线,没有轰轰烈烈的功绩,只有朝暮不息的坚守。世人多赞颂寒冬里的暖阳、四季如常的安稳,却少有人看见背后日复一日的细碎奔赴。如同关索岭的乡民,不曾站在聚光灯下,却以平凡之躯护一方安稳;我亦是万千民生守护者中的一员,四季轮转,寒暑交替,我的工作便是守住一城温度,护好万家灯火。4年光阴,我早已深谙民生工作的真谛:所谓担当,从不是一时的热血奔赴,而是长久的温柔坚守。

大道至简 本心为真

——观《八仙!》有感

◎ 宋小品



全自我,而是并肩而立、挺身而出,以凡人之躯对抗世间疾苦,以微薄之力守护苍生安宁。

八仙未成道之前,皆是世间平凡之人。他们各有缺憾,各有执念,有普通人的迷茫与怯懦,也有凡人的私心与软肋,和芸芸众生别无二致,他们没有得天独厚的仙缘,也没有所向披靡的神力,一路走来布满坎坷与荆棘,甚至屡遭误解、深陷困境,却始终没有放弃心中的善良与正义。这部电影也许不完美,群像戏的平衡仍有瑕疵,前期铺垫与后期升华的节奏也还可以更均衡,但它敢于突破神话改编的尺度,让神仙重新做回凡人,再让凡人用自己的选择证明,所谓

仙,不过是心存善念、行持正道的普通人,所谓修行,从来不是腾云驾雾的神通,不是至高无上的地位,而是渡人渡己的善良、坚守本心的纯粹、直面苦难的勇气。人生本就是一场漫长的修行,世间没有天生的强者,所有耀眼的光芒,都是历经磨砺后的绽放。

反观我们的生活,我们都是平凡的普通人,没有惊天动地的本领,也没有一帆风顺的人生,学习中的挫折、成长中的烦恼、生活中的困境,都是我们的“修行之路”。我们会迷茫、会疲惫、会受挫,但八仙的故事让我明白:平凡从不平庸,缺憾亦是成长,真正的成长,是认清生活的真相后,依旧心怀热爱,历经世事风雨后,依旧坚守善良与担当。

大道至简,本心为真,《八仙!》的故事早已超越了神话本身,仙途即人生路,修行即修心。只要我们在平凡的生活中坚守本心,普通人也能绽放独属于自己的人生光彩。八仙渡海的故事流传千年,而《八仙!》给出了属于这个时代的答案,每个人都可以是无心昌,每个在关键时刻选择站出来的凡人,都在完成自己的“渡海”。

(作者单位:山东蓬莱公司)

每个人的奋斗都值得被看见

——读《跑外卖:一个女骑手的世界》有感

送外孙女去上舞蹈课,要等两个小时,我就踱进了街对面的新华书店。本来只想找个安静地方坐坐,结果在书架上看到了聊城本地作家王晚写的《跑外卖:一个女骑手的世界》。随手翻了翻,没想到一看就放不下了。两个多小时,300页,一口气读完。没有修饰的文字,把日子里最真实的那些东西都捞出来了。那些带着汗味的日子,看完心里一直不平静。

平时阅读,总喜欢看大题材、大背景,很少有人这么贴着地面写生活。王晚写的,是大冬天找不到厕所的尴尬,是赶单子的时候连水都不敢喝、脚都不敢停的那种憋着的劲儿,是手指头在手机上抢单时候的心慌。这些事说起来都不大,甚至有点狼狈,但正是这样不加雕琢的文字,反而比那些花哨的写法更让人受触动。只要在大太阳底下、大风大雨里赶过路、为了生活跑过腿的人,都能在这本书里看到自己。

书里最让我心里一动的,是骑手身上那种说不清的

“落不了地,悬着”的感觉。她在城市里跑,就像一粒灰尘,在高楼中间穿来穿去,按着算法的节奏跟时间抢。这种悬着,不光是没个固定住处、到处漂着,更是心里没着落、身子累透了的那种空。没有安稳的家,没有靠得住的保障,受了委屈、累了,都只能自己扛。可就是在这么难的处境里,我看到了一个人最结实的那股劲儿。

她没被生活压垮,难的时候还是撑着,累的时候还是守着自己,在日子的夹缝里,硬是活出了自己的样子。

王晚的文字平实,直接对着苦着看,但不故意让你哭。她写汗水、写疼、写孤独,也写一个人的体面,写那点微光、写普通人不服输的那股劲。跑外卖对她来说,不光是挣钱吃饭,更是这个时代底层打工的人,在算法和生活的重压下怎么活着的真实样子。

读这本书,我看到的不光是一个女骑手,是千千万万普通人活着的样子。我们可能没经历过那么难的时候,但赶路的累、压力大的时候的没办法、平凡日子里想找点亮光的那种心情,谁都有。这本书让我觉得,街上每一个匆匆忙忙走过去的人,都在用力活着,都在用自己的办法跟难处较劲。

合上书,窗外还是车来车往,城市跟平时一样。这次碰巧读到这本书,让我对身边为生活奔波的人多了一份尊重,也让我对生活多了一层理解。

好的文学不是站在高处往下看,是弯下腰来,听那些被吵闹声盖住的心跳声。王晚就是平视着写,不躲着难处,不把苦说得好听,把骑手最真实的难处摆在人前,用最朴素的话,替那些不出声的人说话。

这种从生活里一点一点抠细节的写法,跟李娟写阿勒泰的风雪、牧民搬家的那种朴素劲儿很像。她们都愿意扎进生活里,用最实在的笔,让那些被忽略的人被看见,让没说出口的话被听见。

对我来说,这两个小时的等待,因为这本书变得不一样了。在那些带着汗味的文字里,我感到每个努力活着的人,都值得被书写,值得被看见。这大概就是真实的力量:它不宏大,却足够透彻,能让每个读者在字里行间,找到自己生活的缩影与印记。

(作者单位:山东聊城公司)

第一次阅读这本图像小说,灵动的插图、简洁的文字,将我自然带入美国南方小镇的叙事氛围,也不经意间让我回想起童年骑在牛背上、捧着小人书的旧时光。这本《杀死一只知更鸟》,没有华丽的情节,却用最真实的人情冷暖,写出了偏见的冰冷,也写出了正义的可贵。

书中的阿蒂克斯·芬奇,是整本书里正义最可靠的守护者。他只是小镇上一名普通的律师,生活安稳、为人温和,本可以随波逐流,不去触碰旁人忌讳的种族话题。可面对根深蒂固的种族偏见,面对身边人的排挤、嘲讽甚至恶意威胁,他没有选择沉默退缩,毅然挺身而出,主动为黑人汤姆·罗宾逊辩护。法庭之上,他沉着冷静,一条条拆解真实证据,一点点拆解虚假谎言,用专业和理性直面全场的偏见目光;生活之中,他从容坚定,默默承受外界的非议,从不因为旁人的误解动摇本心。他用一言一行告诉身边的孩子,也告诉每一个读者,正义从来不是嘴上的空话,而是“明知山有虎,偏向虎山行”的勇气。

汤姆·罗宾逊,就是书中最纯粹、最无辜的那一只知更鸟。他心地善良,踏实勤恳,从来没有伤害过任何人,平日里还总是热心主动帮助身边有困难的人。可仅仅因为他是黑人,就被恶意诬陷罪名,卷入一场无妄的官司。所有人都清楚真相,所有证据都能证明他清白无辜,可在种族偏见的裹挟下,陪审团无视事实,硬生生判下不公的结果,亲手毁掉了一个善良的人生。最后,汤姆·罗宾逊在绝望之中想要争取生机,却不幸失去生命,结局格外让人痛心。他的悲惨遭遇,直接撕开了种族歧视的残酷面目,也让我深深懂得,偏见最容易抹杀善良,不公最容易伤害无辜。

鲍勃·尤厄尔是书中最令人鄙夷的人物,他品行败坏、懒惰自私,自身生活潦倒不堪,不从自身找问题,反而满心恶意迁怒他人。为了掩盖自己的过错,他不惜颠倒黑白、撒谎栽赃,靠着种族偏见撑腰,把无辜的汤姆·罗宾逊推向深渊。他心胸狭隘、心肠冷酷,所作所为尽显人性丑陋,完美印证了杀死知更鸟的黑暗隐喻。正是这样心怀恶念、固守偏见的人,破坏了小镇的安稳,最终落了一个自食恶果的悲惨下场。

斯考特和杰姆在整件事情里,慢慢完成了成长与蜕变。起初,他们因为小镇环境耳濡目染,心里也带着憎恨的刻板偏见,看不懂父亲坚持的意义。但在父亲的言传身教下,在亲眼见证法庭上的不公之后,他们渐渐看清了人心的善恶,看懂了偏见的可怕。他们慢慢放下偏见,学会平视身边每一个人,学会用善良待人,用本心辨别是非。

掩卷沉思,阿蒂克斯坚守正义的模样、汤姆·罗宾逊不幸的结局,以及孩子们在不公中完成的成长,皆在脑海中久久回荡。我终于读懂,所谓“心中有正义,前路皆光明”,从来不是空泛的期许,而是历经黑暗后仍选择向善的笃定,是直面偏见仍坚守良知的底气。正义或许会遭遇阴霾,善良或许会蒙受委屈,但它从不会真正消亡——它藏在阿蒂克斯直面偏见的坚定里,藏在汤姆·罗宾逊未曾改变的善心里,藏在孩子们放下偏见后的纯粹里,更藏在每一个不愿随波逐流、坚守良知的人心中。

愿正义的光芒能够穿透每一寸偏见的阴霾,照亮人世间的每一个角落。

(作者单位:铁路装备榆林分公司)

愿光芒温暖每个角落

——读《杀死一只知更鸟》有感

◎ 石小剛

